

2016 年 1 月 7 日

2016 年第 1 號行政令

鑒於巴林共和國和伊朗外交關係緊張，禁止所有巴林船舶（即懸掛巴林船旗的船舶）停靠任何伊朗港口。

伊朗船舶（即懸掛伊朗船旗的船舶）以及其他船舶均不得直接從伊朗駛往巴林共和國港口。

其他船舶最後三個停靠港含伊朗港口的，在進入巴林水域前須獲得巴林安全當局的許可。

哈桑·阿裡·阿爾·馬賈德

港口和海事部副部長